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郭人豪
電話：04-7112175分機61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d630013@email.chcg.gov.tw
辦公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發字第1140472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與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申請計畫書（共2個電子檔）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115年度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與遊戲場設施設備申請計畫一案，請各校依需求於期限內提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與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辦理。

二、凡各校申請本府114年度計畫未獲補助者，倘仍有計畫經費申請需求，須重新提報115年度申請計畫。

三、請依申請類別(如：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體育設備器材、校內運動場照明設備、遊戲場及遊戲設備、其它相關體育設施等)填報申請計畫書(請務必以本函附件電子檔繕打)，勿自行異動計畫書概算表格式，且勿沿用以前年度申請計畫書電子檔，並於115年2月26日前報府申請。

四、各校申請本計畫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或其它相關體育設施，應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改制前)108年1月11日臺

體育發展中心 收文:114/11/27
041140050867　3 無附件

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02107號函訂頒之「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規劃、設計，並核實編列概算經費。前開資料業已公告於運動部網站(路徑：運動部首頁/業務資訊/設施規劃司/營造特需族群友善運動環境資訊、運動部首頁/業務資訊/設施規劃司/重要業務參考手冊)，請學校自行下載參考。

五、各校申請遊戲場設施設備改善，應符合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20661180號函修正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改善完成後應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否則不予補助。

六、請符合申請項目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各1式2份【含計畫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表、需主計核章之經費概算表、現場彩色照片至少6張以上、校舍平面配置圖(需清楚標示施作位置範圍或設備裝設地點)、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財產卡(首尾2頁)、坐落基地之土地謄本及地籍圖等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相關賽事競賽成績等】，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備文到府審辦；未檢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

七、基於本府年度預算有限，加以多數學校每年有二期太陽光電回饋金收入(4月、10月撥入學校)，務請優先研議使用該筆收入改善及充實學校各項設施設備，若有不足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八、若申請項目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等)百分之一，請納入經費概算表內，未納入者則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九、本案聯絡窗口如下：

(一)「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運動場地修繕整建工程經費申請案」，承辦人：郭人豪先生(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61)。

(二)「縣屬高中、國中及國小運動場地體育器材經費申請案」，承辦人：林宣良先生(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60)。

(三)「縣屬國小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不含成人體健設施)經費申請案」承辦人：張佑民先生(連絡電話：04-7112175分機68)。

十、檢送本府補助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改善及充實體育教學環境與遊戲場設施設備計畫經費申請原則、申請計畫書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7 14:56:53